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了解，本次公司拟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立项依据充足，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契合了鼓励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战略宏图，夯实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发展的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